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及产品责任综合保险附加突发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包含清理)

注册号：C00006030922017032100692

除外条款 7.14 将删除并替换如下：

7.14

7.14.1 任何因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

7.14.2 对污染物质或其影响所进行的任何测试、监控、清理、移除、围堵、处理、解毒或中和的费用；

7.14.3 由其他人丢弃、倾倒、抛弃或遗弃的任何产品而导致的实际发生、或被声称或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或

7.14.4 任何为防止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但是，本保险合同第 7.14.1、7.14.2 和 7.14.3 所规定的除外责任，并不包括因全部在特定时间和地点所发生的突然、意外、瞬间、无意、可识别且不可预期的事故直接导致的责任。

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与上述条款有关的索赔，保险人在任一保险期间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保险单明细表里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